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規則

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規則」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規則」（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則），鼓勵本校學士班成績優秀學生畢業後繼續於本系就讀碩士班，以俾益治學之連貫暨精減學、碩士修業之時程。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成績優異或有其他特殊優異表現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班排名前 50% 或其他特殊優異表現，得於第三學年起，每學期開始上課後，於本學系公告期間內，向本系申請預修讀碩士班課程。
-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附件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暨名次證明及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獲錄取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等二資格。
- 第五條 [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 必須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經錄取者，始正式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其報到、註冊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等事宜均依一般碩士班錄取新生規定辦理。
- 第六條 [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 於學士班所修習碩士班課程，其修習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得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提出抵免學分申請，並以一次為限，抵免學分上限由本學系認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其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其餘抵免學分之規定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第七條 [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 於學士班所修習碩士班科目成績，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其於本系第八學期以前所修習碩士班課程，免另繳學分費；如因故延長修業期限，則須合計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後，依規定繳交學雜費。
- 第八條 本作業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後實施。